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各項特考之請辦機關得視其特殊業務需要，設定各種資格條件限制，此為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。惟此種限制是否符合憲法「平等原則」及「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」權利，多年來正、反主張互見。請分別說明正、反對立的意見內涵，並就己見評論之。(25 分)

二、有謂我國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機制在決策過程、調整參考因素及法制化方面均有值得商榷之處。請就己見論述之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(25 分)

三、為了避免退撫基金入不敷出，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權益。此次政府年金改革特別在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中設計了鼓勵晚退的機制。試說明新法中有關鼓勵晚退的機制為何？並請論述此一機制對未來公務人力可能帶來之影響。(25 分)

四、以下的情境，其敘述內容有 5 個錯誤，請找出錯誤之所在，並以相關之法令規定內容予以更正。(25 分)

某甲業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 370 俸點在案，因故機關首長想把他調任為委任第 1 至第 3 職等書記。因為某甲是非自願調任，所以他去請教自稱人事專家的某乙有關任用、俸給、考績、救濟等權益事宜。

某乙跟他說：「首長本就擁有用人權，你被降調為第 1 至第 3 職等書記並未違法。在俸給部分，因為你的新職是第 1 至 3 職等書記，因此，需改敘該職務最高職等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280 俸點並改支第 3 職等專業加給。年終考績如果是考列乙等以上，將從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280 俸點晉敘。」

某甲一聽，回道：「那我不是虧大了嗎！」

某乙回道：「沒關係，你可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審議，這是保障你權益的救濟途徑，要好好利用。」